

证券代码: 300433

证券简称: 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8-082

债券代码: 123003

债券简称: 蓝思转债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13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24,993 股，回购价格为 10.28 元/股。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 630 名激励对象以 15.42 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30.84 元/份的价格合计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1,2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全部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92.33 万股的 0.46%。

2、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

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hnlens.com>) 及员工手机客户端“飞鸽互联”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 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 无反馈记录。2017年9月30日,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10月13日, 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2月18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有60名激励对象自身情况发生变化、资金不足或不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 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人员名单、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 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30名调整为570名, 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00,000股调整为11,610,250股, 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000,000份调整为11,913,500份。

另外, 因激励对象彭孟武先生、刘曙光先生、李晓明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合计 27.5 万股；因外籍激励对象郭射宇（GUO SHEYU）先生、谭日初（TAN RICHU）先生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尚未完成开立，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合计 22.5 万股及股票期权合计 22.5 万股。待以上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事宜。

并确定以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6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1,110,250 股，授予股票期权 11,688,500 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54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568 名）。

5、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激励对象白安鹏先生、李统宙先生未及时开立证券账户，白安鹏先生自愿放弃获授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和 30,000 份股票期权，李统宙先生自愿放弃获授的 6,500 份股票期权。

6、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 544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1,107,25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工作，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7、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15.42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徐凯、徐治国等 11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1,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5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42元/股的价格向彭孟武先生、刘曙光先生、李晓明先生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27.5万股。郭射宇（GUO SHEYU）先生、谭日初（TAN RICHU）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10.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吴立炼、陈西等13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4,993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吴立炼、陈西等13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和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4,993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出调整：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42元/股，每股公积金

转增股本的比率为0.4999459，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0.28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回购总金额=回购价格×回购股数。回购价格为10.28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回购股数为224,993股，回购总金额为2,313,000元。

2、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8270006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授予限制性股票变动（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33,155,213	0.84%	1,093,100	-224,993	34,023,320	0.86%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3,910,460,512	99.16%	—	—	3,910,460,512	99.14%
股本总数	3,943,615,725	100%	1,093,100	-224,993	3,944,483,832	100%

注1：公司同日完成了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93,100股，授予日为2018年9月5日，授予价格为9.00元/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2018-08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完成的公告》。

注2：变动前股本结构数据截至2018年9月18日。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瑞华验字【2018】48270006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